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17)号

项目名称: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  
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陆飞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黄刚、周洪晶、陆飞、胥旭晔、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光伏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27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12-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和协环境评价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5、《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6、《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综[2014]206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7、《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强制外排水、冷却外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污染物具体接管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总磷	1	

2、废气

项目挤出和流延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醋酸、TVO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sup>3</sup> )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醋酸	/		0.6	/	
TVOC	/		0.18	/	

注:本项目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消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因素	环评批复总量(t/a)
污水	污水量	442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丝港工业园，租赁苏州众华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一楼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16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材料生产加工，产品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封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太阳能光伏材料 27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租用苏州众华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一楼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福瑞德陶瓷；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道路以西为空地；北侧为众华光电 1#厂房。厂区西北侧 370m 处为苏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委托苏州和协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得到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4]206 号）。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

续表二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加工太阳能光伏材料 270 万平方米		年加工太阳能光伏材料 270 万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强制外排水、冷却外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强制外排水、冷却外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挤出和流延成型产生废气(乙烯、醋酸、TVO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和流延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醋酸、TVO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消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消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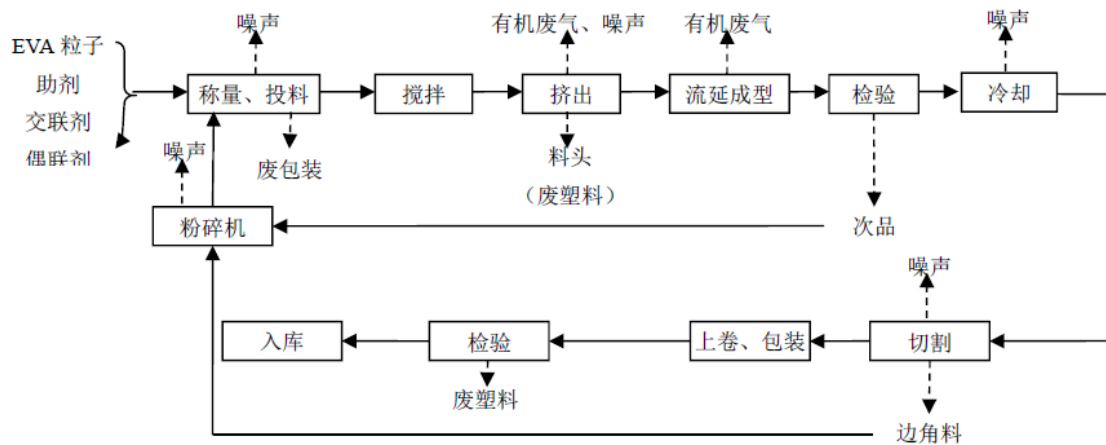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生产设备	EVA 生产线	搅拌机	TNK-EVA	1	1
		挤出机	TNK-EVA	1	1
		流延机	TNK-EVA	1	1
		张力平台	TNK-EVA	1	1
		分切机	TNK-EVA	1	1
		收卷机	TNK-EVA	1	1
		打包机	TNK-EVA	1	1
	EVA 缺陷检验系统	HPW-2002QCS	1	1	
	复绕分切机	FQ1300	1	1	
	破碎机	/	1	1	
	磁力搅拌机	C-MAGHS10	1	1	
	层压机	HHA-D800*1000	1	1	
	烘箱	--	2	2	
	通风橱	--	1	1	
公用设备	除湿机	--	4	4	
	空压机	UP5-15-8 系列, 15kw	1	1	
	螺杆冷冻机组	BSS-370L, 78t/h	1	1	
	冷却塔	35t/h	1	1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塑料制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该项目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投料、搅拌：**将项目外购的 EVA 粒子、助剂、交联剂、偶联剂等称量后按一定比例投加至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为 1h 每批次；

**挤出：**搅拌后的物料在挤出机内经螺杆压缩、加热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60-90℃，采用电加热，挤出速度在 4 米/min。加热挤出过程中，EVA 粒子和其他辅料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醋酸和 TVOC，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料头。

**流延成型：**挤出的熔融 EVA 粒子经流延机上的冷却辊、压花辊冷却压花成型。冷却辊采用冷冻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辊表面温度控制在 20℃ 左右。压花辊利用产品表面残留的温度和压花辊表面的纹路对产品进行压花，无需另行加热。流延成型过程中，由于挤出的产品温度较高，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检验：**成型后的膜通过缺陷检验系统检验厚度。检验系统应用物理效应由传感器在被测物上平滑地、高精度地来回滑动扫描，通过高级控制算法执行纵向横向控制，采集厚度信号来处理完成用户需要的各种显示。

## 续表二

冷却、分切、粉碎：检验后的膜引至张力平台以使膜面平整。张力平台是以铝板制作而成的，成型的膜直接接触张力平台的铝板，通过铝板较强的传热性能，进一步冷却产品。与此同时，采用除湿机降低流延机和张力平台四周的湿度，防止产品突然冷却导致表面附着小水滴。经分切机切去膜的边角收缩处，使其平整。该工序产生次品和边角料，这些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采用粉碎并挤压成型的方式将次品和边角料粉碎后压成粒子回用，粉碎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不会有粉尘排放，粉料压成粒子的过程为纯物理挤压过程，不涉及加热裂解工序，不会有有机废气排放。

收卷、包装：检测合格后经收卷机收卷，打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检验：项目选取少量成品至实验室进行抽检，主要测试产品的拉伸强度、断裂拉伸长率、热收缩率、含水率、收缩率等，检验后产品作为废塑料出售。

### 三、主要产污环节

1、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强制外排水、冷却外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挤出和流延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醋酸、TVO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进入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挤出、流延成型	非甲烷总烃、醋酸、TVOC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消声、安装减震垫	间歇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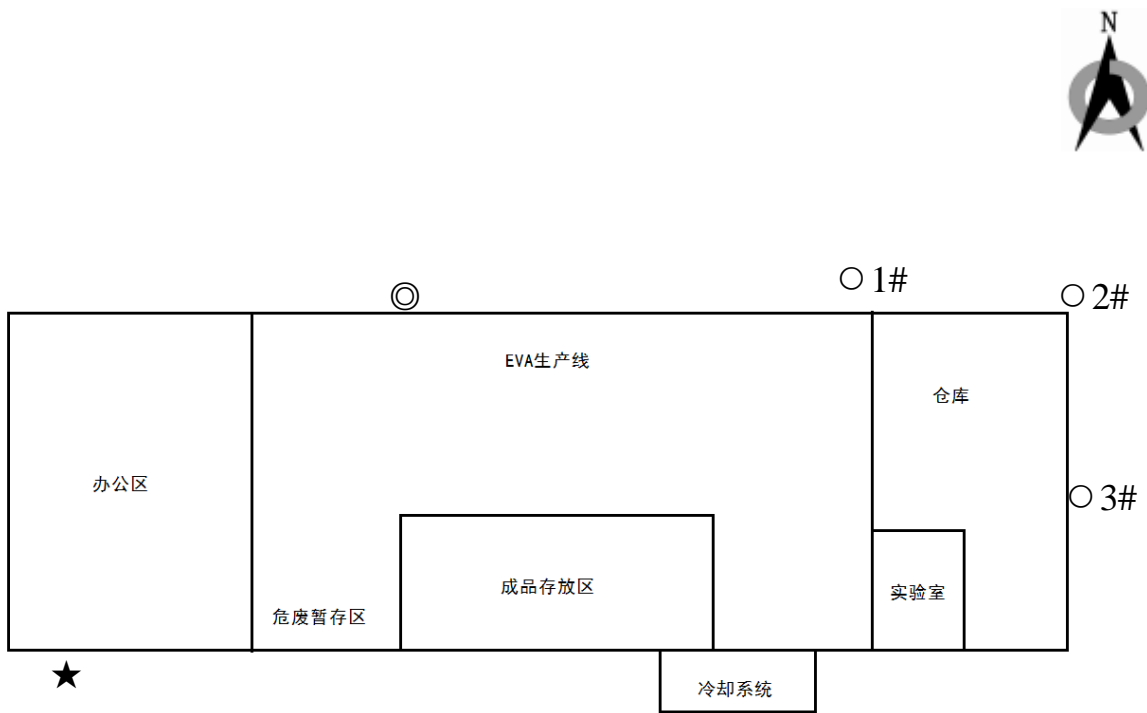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乙酸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160.59-2004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附录 C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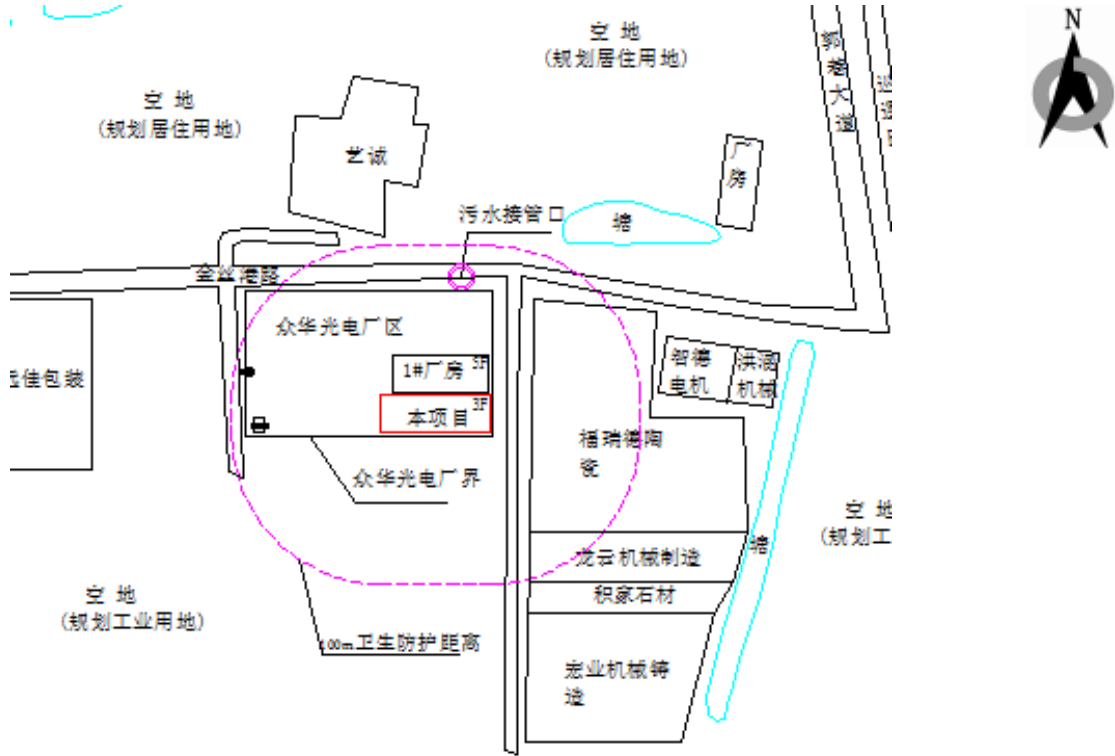
12月12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西南，风速 $<5\text{m/s}$ ；

12月13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西南，风速 $<5\text{m/s}$ 。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线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 标准	参照 标准	备注
				1	2	3				
1#排气筒 (注塑车间废气排口)	12月12日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05×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	/	/	1、“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乙酸最低检出浓度为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71	2.39	/	/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6.80×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	/	10	
			乙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乙酸排放量 (kg/h)	/	/	/	/	0.6	/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6	0.38	/	/	/	
			TVOC 排放量 (kg/h)	6.36×10 <sup>-4</sup>	7.24×10 <sup>-4</sup>	7.68×10 <sup>-4</sup>	/	0.18	/	
	12月13日		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1	1.01	3.34	/	/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5.12×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	/	10	
			乙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乙酸排放量 (kg/h)	/	/	/	/	0.6	/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43	0.31	/	/	/	
			TVOC 排放量 (kg/h)	1.00×10 <sup>-3</sup>	8.82×10 <sup>-4</sup>	6.26×10 <sup>-4</sup>	/	0.18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1#	1.24	1.81	0.952	1.81	/	4.0	/
			2#	0.984	0.690	1.42	1.42	/		
			3#	1.26	1.37	1.56	1.56	/		
	12月13日		1#	0.332	0.792	1.16	1.16	/		
			2#	0.934	1.26	1.27	1.27	/		
			3#	1.49	1.33	1.40	1.49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12日	乙酸	1#	ND	ND	ND	ND	/	/	1、乙酸无 相关评价标 准; 2、“ND” 表示浓度未 检出,乙酸 最低检出浓 度为 8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12月13日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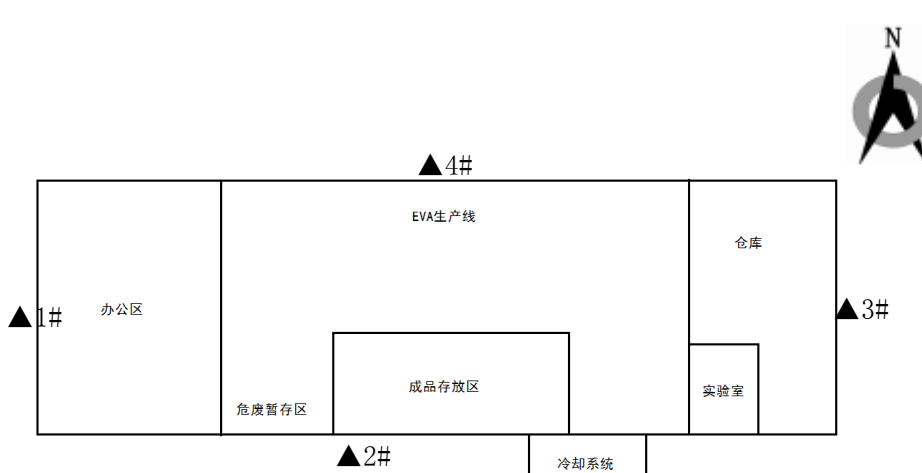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12日	TVOC	1#	0.15	0.17	0.14	0.17	/	/	1、TVOC 无 相关评价标 准；
			2#	0.14	0.11	0.10	0.14		/	
			3#	0.07	0.06	0.07	0.07		/	
	12月13日		1#	0.08	0.16	0.16	0.16		/	
			2#	0.10	0.12	0.12	0.12		/	
			3#	0.06	0.04	0.08	0.08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月12日	20.5	23.9	22.1	22.2	/	500	/	/
	悬浮物		12	10	10	11	/	400	/	
	氨氮		0.105	0.081	0.102	0.096	/	25	/	
	总磷		0.101	0.101	0.105	0.102	/	1	/	
	化学需氧量	12月13日	22.4	21.9	20.6	21.6	/	500	/	
	悬浮物		9	11	8	9	/	400	/	
	氨氮		0.090	0.102	0.086	0.093	/	25	/	
	总磷		0.101	0.109	0.097	0.102	/	1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dB(A)</span>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12	西 1#	50.1	48.2	65	55	0	0	
	南 2#	52.4	47.9			0	0	
	东 3#	54.8	47.2			0	0	
	北 4#	55.1	48.6			0	0	
12.13	西 1#	51.9	47.9			0	0	
	南 2#	52.6	48.1			0	0	
	东 3#	53.4	48.6			0	0	
	北 4#	54.7	47.2			0	0	
备注	201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类别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和实际变化量 (t/a)	库存量 (t/a)	治理措施	运输方式
废包装袋	0.2	0.07	-0.13	0	外售综合利用	汽运
废塑料	0.5	0.17	-0.33	0	外售综合利用	汽运
废包装桶	0.3	0.1	-0.2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汽运
废活性炭	3.04	1	-2.04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卫清运	汽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排污口未设置环保标志牌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本单位在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丝港工业园内（租用苏州众华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一层）建设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70万平方米太能杨光伏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年加工太阳能光伏材料270万平方米。</p>	<p>本单位在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丝港工业园内（租用苏州众华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一层）建设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70万平方米太能杨光伏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太阳能光伏材料270万平方米。</p>
<p>2、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冻强制外排水（45吨/年）和冷却外排水（3780吨/年）会同员工生活污水（600吨/年）一起，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冻强制外排水和冷却外排水会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挤出、流延工序须设置废气集中装置，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达到环评报告中推荐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同时加强车间的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流程，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环评中推荐标准。</p>	<p>项目挤出和流延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醋酸、TVO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乙酸、TVOC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中推算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乙酸、TVOC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做评价。</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声源，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p> <p>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采取减震、消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p> <p>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废包装袋、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6、落实报告表及专题提出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作业。</p>	<p>未编写应急预案</p>
<p>7、本项目需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丝港工业园，租赁苏州众华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厂房一楼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16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材料生产加工，产品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封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太阳能光伏材料 27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租用苏州众华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厂房一楼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福瑞德陶瓷；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道路以西为空地；北侧为众华光电 1# 厂房。厂区西北侧 370m 处为苏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委托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得到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4]206 号）。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12 月 12 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西南，风速 <5m/s；

12 月 13 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向为西南，风速 <5m/s。

2、废气：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乙酸、TVOC 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中推算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乙酸、TVOC 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3、污水：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污水排口中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吴中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5、固体废物：

类别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和实际变化量 (t/a)	库存量 (t/a)	治理措施	运输方式
废包装袋	0.2	0.07	-0.13	0	外售综合利用	汽运
废塑料	0.5	0.17	-0.33	0	外售综合利用	汽运
废包装桶	0.3	0.1	-0.2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汽运
废活性炭	3.04	1	-2.04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卫清运	汽运

6、总量控制：企业目前现有员工为 25 人，人均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企业提供冷冻机强制排水为 15t/a，冷却塔排水 1260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4425	1875

二、建议

尽快在排污口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附件

1、《苏州泰科尼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7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环综[2014]206 号，2014 年 7 月 4 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处理合同；

4、危废处置合同；

5、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